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周凌

電話：(02)23808713

電子郵件：lchou1104@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3000491_函附件-114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_v4.odt）

主旨：檢送「114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1份，請踴躍派員參加並轉知所屬及所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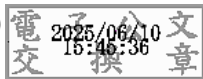
- 一、為協助資安法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要求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或資安職能訓練時數，並配合本部資通安全署「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參訓學員培訓需求，爰辦理旨揭訓練。
- 二、有關旨揭訓練之辦理時間、科目、報名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等，請詳見附件說明，由貴機關指派適員參加。
- 三、依「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學習路徑（核心→專業），須持有核心科目「資通安全概論」職能訓練有效證書者，始得報名其他「專業」科目；已持有「資通安全概論」職能訓練有效證書者，請機關鼓勵持續報名「專業」科目，以強化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專業知能，強化機關資安防護能量。



四、各機關亦可逕洽經本部資通安全署認證之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辦理資安職能專班。詳細資訊請查詢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 (<https://ctts.nics.nat.gov.tw/News>)，如有相關業務問題，請洽本部資通安全署專線，電話：(02) 2380-8500。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處、監察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資訊處、國家安全局第五處、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部)、本部資訊處、本部資通安全署綜合規劃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東吳大學推廣部、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逢甲大學產學經營與人才培育中心、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